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励志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励志奖学金评选管理工作，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 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励志奖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

第三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督导我院励志奖学金的评选、管理、发放及表彰工作，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发放、报送等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学院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协助学院做好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发放、教育工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七）参评学年内无违纪行为，未受学院纪律处分。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族为非汉族；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 and 学院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参评学年内无违纪行为，未受学院纪律处分。

第七条 申请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学院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还需满足以下成绩要求：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30%（含 30%），另一项位于前 50%（含 50%，下同）；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放宽至前 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三章 推选名额分配

第九条 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学院根据上级下达的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照一定标准向各二级学院分配推选名额。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

批表》、《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评选，按照学院下达的指标确定初审名单，在二级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初审学生名单、审批表报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励志奖学金。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上级主管部门将励志奖学金拨付到学院后，学院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卡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应接受学院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励志奖学金专款专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同时废止。